

湛廉环审〔2025〕30号

关于廉江市长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18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长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廉江市长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长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18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长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18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881-07-01-196075）位于湛江市廉江市营仔镇圩仔村委垭埇尾村高岭（中心位置坐标：E 109度59分13.981秒，N 21度32分4.170秒）。项目用地面积为31384m²，项目主要建设3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机制砂18万吨/年（细度模数2.8中砂，含水率<8%）。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进场→上料→搅拌→筛分→破碎→筛分→洗砂→脱水→成品砂入库，项目总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劳动定员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5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6000小时。

项目属未批先建，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湛江市生态环

境局廉江分局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停产整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9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进场卸料、铲车生产卸料、产品输送带卸料、原料及成品露天堆场风力扬尘、输送带风力扬尘、厂内道路车辆行驶扬尘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项目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各生产区四面围蔽（只留出入口），各堆场加装雾炮适时喷雾除尘。（2）生产卸料环节采用洒水抑尘，堆场四周设高于砂石料1.5 m围挡；（3）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进行硬底化处理，采用土工布覆盖方式控制扬尘，并在堆场四周设高于砂石料的围墙；（4）输送带四周设置围蔽（仅前端开口），投料口设喷淋保持物料湿润，且输送带安装防尘罩。（5）全场区采用雾炮加场地洒水降尘以及依托廉江市银峰实业有限公司洗车池采用高压枪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喷洗以减少道路扬尘；（6）车辆使用优质燃料，注意检修和维护。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浆液）、暴雨期和非暴雨期厂区地表径流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污水池后经沉淀罐沉淀和压滤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设置2个污水池，总容积为1300m³容纳暴雨时的雨水；（3）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风机、运输车辆、对辊机、斜筛、洗砂机、脱水筛、压泥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须采取对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有效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1）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淤泥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压滤脱水后暂存于压泥车间内，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处置。（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3.806 t/a (均为无组织)。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建设。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